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太仓市荣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金属
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市荣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荣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1-320554-89-01-5575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敏	联系方式	1395242639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台南支路1号		
地理坐标	(121度4分28.419秒, 31度35分25.085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沙政发备〔2022〕16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厂房495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召集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对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审查文号：苏环评审查[2020]30050号；审查时间：2020年3月23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召集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对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审查文号：苏环评审查[2020]30050号；审查时间：2020年3月23日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原名为“太仓台资科技创新园区”，于2020年经太仓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该产业园总规划面积约1.51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东至岳南新村，南至沪宜高速、西至岳杨路、北至新港公路。规划期限为2018至2030年。产业定位为电子信息、精密机械、汽车配件（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生产、组装）、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医疗器械、现代物流和轻工等产业；机械制造不涉及电镀，印刷电路板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污染项目，轻工不涉及制浆造纸、印染、制革、化纤（化学合成法）、酿造等，已于2020年以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为名编制了《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0年03月13日经太仓市环境保护局以苏环评审查[2020]30050号文审批同意实施。本项目的产品为金属制品，主要用于汽车、自行车制造业，符合该工业园的主体产业定位的。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生产金属制品，行业类别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项目，故为允许类项目；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项目。</p> <p>同时本项目已通过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发改备案（备案文件详见附件），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p> <p>（1）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相符性</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规定，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台南支路1号闲置厂房，与太湖相距约67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法[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本项目从事金属制品制造，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

(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类别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的相关规定。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台南支路1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方位与距离	是否在管控区内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杨林塘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其中 G346 公路至长江口之间两岸、半径河以东至沿江高速之间河道南岸范围为 20 米）	/	6.02	6.02	北侧 1.85km	否

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较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为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北侧 1.85k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查《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m）	是否在管控内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1.99	5.1km 西南侧	否

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较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5.1km 处），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 年度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和特征污染物监测报告可知，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TVOC、CO 日均浓度和 PM_{2.5} 达标，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超标，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通过进一步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加强工业废气治理等措施，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根据监测数据可知，七浦塘水质监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根据《2020 年度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0 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5.9

分贝，等级划分为“一般”。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8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本项目建设后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接受，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金属制品，行业类别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中“.....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中“.....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 号）中“.....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含 VOCs 的原辅料。模具清洗使用的清洗剂为氢氧化钠，不含 VOCs 成分。因此，本项目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及《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办[2019]67 号）中相关内容相符。

5、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总体要求为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重点地区为主要着力点，以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为主要控制对象，推

进 VOCs 与 NOx 协同减排，强化新增污染物排放控制，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面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和政策支持保障，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源头防控，分业施策，建立 VOCs 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产业绿色发展。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台南支路 1 号，生产金属制品，行业类别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本项目清洗模具使用的清洗剂为氢氧化钠不含 VOC 成分。因此，本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

本项目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6、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指南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具体要求如下：（1）对于 5000ppm 以上的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2）对于 1000ppm~5000ppm 的中等浓度 VOCs 废气，具备回收价值的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不具备回收价值的可采用催化燃烧、RTO 炉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宜对燃烧后的热量回收利用；（3）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借售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金属制品，行业类别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有机化工、医药化

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料，加热炉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相关要求。

7、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3）江苏省太湖水环境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强化绿色发展，以水质改善为核心，以控磷降氮为主攻方向，大力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大幅削减宜兴、武进两地化工、印染、电镀三个行业的产能、企业数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绿色产业体系；（7）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以及《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的内容。本项目生产金属制品，行业类别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本项目不属于家具、集装箱、汽车制造、船舶制造、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不涉及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料。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8、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规定：“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企业严格把关原材料的采购，项目不涉及油墨、涂料的使用，模具清洗使用清洗剂为氢氧化钠，不含 VOC 成分，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关要求，属于，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

气办 [2021]2 号) 相关要求。

9、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台南支路1号,位于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内,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1-9。

表1-9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产业。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1)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2) 本项目生产金属制品,符合园区产业定位;(3)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4)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保护区范围内;(5)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排放、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加热过程中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项目建成后，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建设单位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事故防范措施，并配备相当数量的应急设备和器材。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能源为电、水和天然气，不涉及锅炉，不涉及煤炭和其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太仓市荣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注册地址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塘村苏州东路。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铝锻件、机械零部件、五金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现由于企业发展需要进行搬迁，企业进行搬迁至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台南支路 1 号，拟投资 2000 万元租赁太仓全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4950m² 建设太仓市荣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成后年产金属制品 3000 吨。</p> <p>现有项目环保审批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原有项目环保审批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15%;">报告类型</th> <th style="width: 15%;">验收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太仓市荣轩铝业有限公司生产五金制品等产品项目</td> <td>项目建成后年产铝锻件 1000 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查报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档案</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 1、铝锻件和本项目中的金属制品属于同一种产品，只是产品名称不同。 2、铝锻件实际已停止生产。 3、太仓市荣轩铝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太仓市荣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 <p>根据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沙政发备〔2022〕16 号、备案号：2201-320554-89-01-557525），本项目备案产能为金属制品 3000t/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确定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太仓市荣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辐射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p> <p>2、项目概况</p>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报告类型	验收情况	1	太仓市荣轩铝业有限公司生产五金制品等产品项目	项目建成后年产铝锻件 1000 吨	自查报告	无档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报告类型	验收情况							
1	太仓市荣轩铝业有限公司生产五金制品等产品项目	项目建成后年产铝锻件 1000 吨	自查报告	无档案							

项目名称：太仓市荣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太仓市荣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台南支路 1 号；
 建设性质：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金属制品 3000 吨；
 总投资额：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建筑面积：4950m²；
 项目定员：本项目迁建后共有员工 25 人；
 工作班制：本项目迁建后，全厂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生产时数 3000 小时。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间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生产车间	金属制品	1000	3000	+2000	3000 小时

4、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消耗量(t/a)			最大储存量(t)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铝材	合金铝	1010	3020	+20	40	原料仓库	堆放
2	切削液	精制基础油 60%、有色金属缓蚀剂 15%、非离子乳化剂聚合物 10%、脂肪酸聚氧乙烯 10%、山梨醇酐单油酸酯 5%	1.19	2	+0.81	0.05		桶装
3	清洗剂	氢氧化钠	0	2.4	+2.4	0.5		袋装
4	润滑油	矿物油	0	0.1	+0.1	0.05		桶装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切削液	黄棕色透明水溶液，为混合物。具有弱碱性，pH 为 8.0-9.5，易溶于水，不易燃，不易爆，无放射性，无腐蚀性，液体性能稳定，但需禁止高温。	该物质不属于 GHS 所定义的危害类别	无资料
润滑油	具有特定气味的琥珀色液体，相对密度：0.881，闪点：>204℃，可燃极限：爆炸下限：0.9，爆炸上限：7.0，沸点：>316℃(600F)。在设备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不易燃	无资料

氢氧化钠	化学式：NaOH，无色晶体，溶解时散发出氨味，为一种具有很强腐蚀性的强碱，易溶于水(溶于水时放热)并形成碱性溶液，易吸取空气中的水蒸气(潮解)和二氧化碳(变质)。密度 2.130g/cm ³ 。熔点 318.4℃。沸点 1390℃。式量 40.01。	无资料	无资料
------	--	-----	-----

5、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挤型机	1650	1	1	+0	用于挤压工序
2	挤型机	750	0	1	+1	
3	拉直机	/	0	2	+2	用于拉直工序
4	切割机	/	3	2	-1	用于切割工序
5	加工中心	/	0	10	+10	用于机加工
6	加热炉	/	0	2	+2	用于加热工序
7	清洗槽	1m×1m×0.5m	0	2	+2	用于模具的清洗 (一备一用)
8	油压机	/	0	1	+1	用于废金属屑的压榨
9	空压机	/	0	1	+1	/
10	时效炉	/	0	1	+1	用于时效工序

6、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4000m ²	用于日常生产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200m ²	用于存放原材料
	成品暂存区		建筑面积 400m ²	用于暂存成品
公共工程	给水工程		生活用水 750t/a 生产用水 25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工程		600t/a	接管至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工程		80 万 kw/h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燃烧废气	/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600 t/a	接管至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 10m ²	安全暂存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5m ²	安全暂存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减振、隔声	达标排放

7、项目周边概况及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台南支路1号，租赁太仓全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为4950m²，项目东侧为太仓全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南无名小路，空厂房，北侧为河流。

本项目租赁建筑共2处，分别为1#车间1层（租赁合同中描述为“B幢车间1层”）和2#车间2层（租赁合同中描述为“火车头2层”）。1#车间1层用于日常生产，主要功能区有生产区、成品区、原料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仓库等，2#车间2层用于员工办公，不涉及日常生产。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附图3，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4。

本项目生产金属制品，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见下图：

金属制品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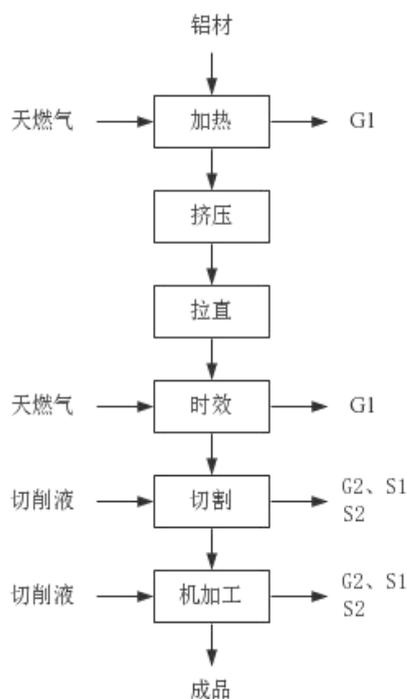


图 2-1 金属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介：

加热：将外购的铝材放入加热炉在 500~600℃ 的温度下加热 2~3min，加热方式为天然气燃烧加热，该过程中天然气燃烧会产生燃烧废气（G1）。

挤压：将加热后的铝材放入指定的模具中，利用挤型机进行挤压。该过程不产生污

染物。

拉直：挤压后铝件利用拉直机进行拉直，然后自然冷却进入下个工序，该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

时效：因产品设计需求，部分拉之后的铝件需去除自身应力，放进时效炉在 200℃ 的温度下加热 2~3h，加热方式为天然气燃烧加热，该过程中天然气燃烧会产生燃烧废气（G1）。

切割：将冷却后的工件利用切割机切割成规定尺寸，加工过程中切削液作冷却剂，切削液定期补充和更换。该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边角料（S1），切削液更换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S2），切削液挥发产生的少量切削油雾（G2）。

机加工：切割后的工件按照产品设计需求利用加工中心进行机加工。加工过程中切削液作冷却剂，切削液定期补充和更换。该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废金属屑（S1），切削液更换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S2），切削液挥发产生的少量切削油雾（G2）。

模具（自用）清洗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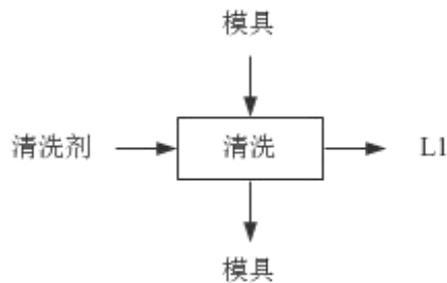


图 2-2 模具清洗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介：

模具清洗：企业每个月对挤压工序中使用的模具利用氢氧化钠（氢氧化钠和水按照 1: 1 的比例进行溶解）进行清洗，清洗模具产生的清洗废液（L1）收集后按危废处置。人工将模具放入清洗槽中浸泡 5~10min 后进行手动清洗，模具清洗在常温下进行，每次向清洗槽添加 0.4t 配置好的清洗剂，清洗剂每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清洗剂会产生清洗废液 0.32t，清洗剂的产生量为 3.84t/a。

表 2-7 生产排污节点表

污染类型	产污工段	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加热、时效	燃烧废气	连续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切割、机加工	切削油雾		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连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切割工序	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处置
	机加工	废金属屑		经油压机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外卖至金属熔炼厂，熔炼后综合使用
	切割、机加工	废切削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模具清洗	清洗废液		
	切削液包装	包装桶、切削液		
	润滑油包装	包装桶、润滑油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		豁免混入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原有项目概况

太仓市荣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注册地址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塘村苏州东路。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铝锻件、机械零部件、五金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暂未申请排污许可证。

原有项目环保审批情况见下表。

表 2-8 原有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报告类型	验收情况
1	太仓市荣轩铝业有限公司生产五金制品等产品项目	项目建成后年产铝锻件1000吨	自查报告	无档案

表 2-9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铝锻件生产线	铝锻件	1000吨/年	3000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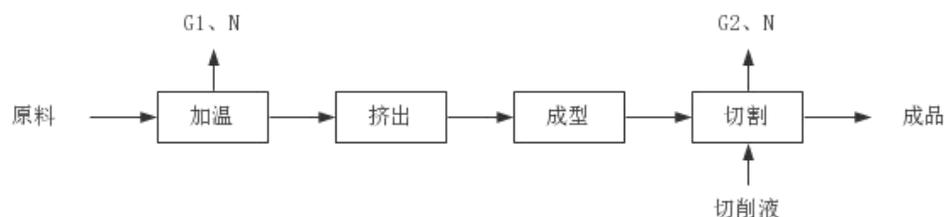
备注：1、铝锻件和本项目中的金属制品属于同一种产品，只是产品名称不同。

2、铝锻件实际已停止生产。

3、太仓市荣轩铝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太仓市荣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原有项目主要产品为铝锻件，工艺流程如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图 2-3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加温: 项目外购铝棒, 先在挤型机中加温到 500℃使铝棒熔化, 在熔化过程中会产生烟尘 (G1), 设备运行噪声 (N) 该过程中用天然气燃烧来加热铝棒;

(2) 挤出: 将熔化后的铝棒挤出;

(3) 成型: 挤出后的铝液在模具中自然冷却成型;

(4) 切割: 成型后的铝件再用切割机进行切割以满足产品需求, 在切割过程中会有金属边角料产生 (S1) 在切割过程中会使用到切削液, 使用切削液时以切削液比水的比例为 1:20 循环使用切削液挥发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G2)、设备运行噪声(N)。

3、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1) 废气

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合金在熔化过程中产生的烟尘以及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由于在加温过程中温度仅为 500℃, 因此不会产生太多烟尘。比同类企业, 合金熔化的粉尘量按 0.01%计, 则产生的烟尘量为 0.101t/a, 以颗粒物计, 产生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可做到达标排放。切削液挥发以用量的 1%计, 则切削液的挥发量为 0.0119t/a, 以非甲烷总烃计, 产生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可做到达标排放。

(2) 废水

根据原有项目的自查报告可知, 原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废水, 排放量为 1.2t/d, 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t/a。

(3) 固废

原有项目的固体废物为家教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在场内收集后外卖, 生活垃圾在厂区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托运。

2-10 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气	烟尘		0.101	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		0.0119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360	经化粪池预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COD	0.1820	
		SS	0.1440	
		氨氮	0.0144	
		TP	0.0024	
		TN	0.0192	
固废	一般固废		0	合格处置, 零排放
	危险废物		0	

	生活垃圾	0	
<p>注：企业原有项目已停产，目前实际不产生污染物。</p> <p>4、与现有项目相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p> <p> (1) 原有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p> <p> 原有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无环境污染纠纷和污染事故发生。</p> <p> (2) 原有项目搬迁可能遗留的环保问题</p> <p> 在搬迁过程中及搬迁后可能存在遗留的环保问题。通过现场勘察，环评单位对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进行了梳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p> <p> ①物料转移问题</p> <p> 项目在停产后，对生产设备、管道、物料进行清理、转移，如未及时清理干净，拆除设备过程中，残留的物料可能泄漏，对环境造成污染。</p> <p> ②废物处置方面</p> <p> 针对项目厂区，需要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清理、处置；对厂区内各个管道中废水，进行清理，尽量减少残留废水。</p> <p> (3)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p> <p> ①制定规范的拆除流程。对生产设备、管线、污染治理措施等予以规范清理和拆除，首先清理各类设备中存留的物料及污染物，再将设备进行拆除。</p> <p> ②设备拆除过程中，工人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工人生活污水达接管要求，经化粪池预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对周边水体产生污染。</p> <p> (4) “以新带老”情况</p> <p> 废水：通过本次搬迁建后，原有项目废水及水污染物 COD、SS、氨氮、总氮及总磷均不再产生和排放。</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千步泾。本次环评引用《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对岳王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排污口下游千步泾与杨林塘交汇处（约排污口下游 820m 处）进行的水质检测，引用数据距今为 3 年内，检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河流	断面	项目	pH	COD	氨氮	SS	总磷
	千步泾	排污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04	15	0.49	28	0.12
			最小值	6.05	11	0.31	23	0.10
			超标率	0	0	0	0	0
		排污口下游千步泾与杨林塘交汇处	最大值	7.15	12	1328	28	0.13
			最小值	6.05	9	0.21	23	0.11
			超标率	0	0	0	0	0
质量标准		IV类	6~9	≤30	≤1.5	≤60	≤0.3	
监测结果表明，各指标因子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SS 满足参照执行的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2、大气环境								
（1）常规污染物								
根据《2020 年度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0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以三个省控站点实况均值作为考核评价点位。监测结果显示，2020 年有效监测天数为 366 天，优良天数为 312 天，优良率为 85.2%。具体数据见表 3-2。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89	14.82%	达标			
	日均值	150	16	10.67%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31.39	78.48%	达标			
	日均值	80	71.7	89.63%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42.6	60.86%	达标			
	日均值	150	90.75	60.5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26	74.29%	达标			

	日均值	75	63.5	84.67%	达标
CO	日均值	4000	1100	27.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160	167.5	104.69%	不达标

根据表3-2, 2020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和CO日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G1 岳南新村”点位, 监测时间为2019年10月6日至2019年10月12日, 连续监测七天, “G1 岳南新村”位于本项目东北侧720m处, 符合“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相关规定。同时, 根据现场踏勘以及区域调查, 项目评价区域内未增加大型污染企业, 因此数据可以引用。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方位及距离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率 (%)	评价标准 (mg/m ³)
G1 岳南新村	东北侧 720m	非甲烷总烃	0.28-1.95	97.5	0	2

结果表明, 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标准。

区域大气环境改善计划: 按照苏州市“加快落实江河碧空, 蓝天保卫四号行动”方案, 结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两减六治三提升”部署要求, 太仓市共排定工程治理项目204项, 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①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治; ②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③健全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 ④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 ⑤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⑥积极推进重点企业工况监测; ⑦强化工业污染监督检查和执法监管; ⑧加强扬尘综合整治, 采取上述措施后, 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苏州市2019年制定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征求意见稿), 力争到2024年, 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 O₃浓度达到拐点, 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2020 年度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 2020 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

	<p>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5.9 分贝，等级划分为“一般”。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8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建成后，加热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中 SO₂、颗粒物、NO_x 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切削液挥发产生的切削油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和表 3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th> <th rowspan="2">标准</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td> <td>/</td> <td>单位边界</td> <td>4.0</td> <td>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 rowspan="2">在厂区内 厂外</td> <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 <td>6</td> <td rowspan="2">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d>2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5</td> <td>/</td> <td>/</td> <td>/</td> <td rowspan="3">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td> </tr> <tr> <td>SO₂</td> <td>80</td> <td>15</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NO_x</td> <td>180</td> <td>15</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	/	/	单位边界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	/	/	在厂区内 厂外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	/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颗粒物	20	15	/	/	/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	SO ₂	80	15	/	/	/	NO _x	180	15	/	/	/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	/	/	单位边界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	/	/	在厂区内 厂外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	/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颗粒物	20	15	/	/	/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																																										
SO ₂	80	15	/	/	/																																											
NO _x	180	15	/	/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千步泾。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岳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处理后从城市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时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5。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排口	岳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	6-9
			COD	mg/L	500
			SS		250
			氨氮		45
			总磷（以 P 计）		5.0
			总氮（以 N 计）		55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4（6）
			总氮（以 N 计）		12（15）
			总磷（以 P 计）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A	pH	—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3-6。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NO_x、SO₂。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排放量	迁扩建项目			以老带新削减量	迁扩建后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0429	0	0	0	0.0429	+0.0429
	NO _x	0	0.14025	0	0	0	0.14025	+0.14025
	SO ₂	0	0.072	0	0	0	0.072	+0.072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01092	0	0	0	0.01092	+0.01092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600	0	600	0	600	+600
	COD	0	0.24	0	0.24	0	0.24	+0.24
	SS	0	0.12	0	0.12	0	0.12	+0.12
	氨氮	0	0.018	0	0.018	0	0.018	+0.018
	总磷	0	0.003	0	0.003	0	0.003	+0.003
	总氮	0	0.021	0	0.021	0	0.021	+0.021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	10	1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8.37	8.37	0	0	0	0
	生活垃圾	0	7.5	7.5	0	0	0	0

备注：外环境排放量为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的量。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总量在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NO_x、SO₂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3)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率 100%，零排放。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建设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设备进厂和生产线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主要的环境影响包括：①设备、材料堆放、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污染；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的垃圾；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因此，在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减少施工场地垃圾的散落和堆积，防止扬尘的飘散，对已经形成的垃圾应及时加以清理。2、只在昼间施工，以防噪声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3、施工完成后，施工人员应及时撤离，并彻底清理施工场所。 <p>在实施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切削液挥发产生的切削油雾。

①燃烧废气

加热、时效工序采用天然气加热，天然气使用量为 15 万 m³/a，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颗粒物直接排放到环境空气中。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和《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可知，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产生的 SO₂、颗粒物、NO_x 产排污系数见表 4-1。

表 4-1 产、排污系数表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颗粒物	kg/万 m ³ -燃料	2.86	直排	2.86
NO _x	kg/万 m ³ -燃料	9.35	直排	9.35
SO ₂	kg/万 m ³ -燃料	0.02S	直排	0.02S
备注	S 是指天然气含硫量，S=200。			

本项目建成后天然气燃烧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29t/a、NO_x 排放量为 0.14025t/a、SO₂ 排放量 0.072t/a，通过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②切削油雾

本项目切割以及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作为润滑介质，以确保机械加工精度。切削液挥发产生切削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C33-C37 行业核算，湿式机加工），废气量核算有切削液的挥发量为 5.46kg/吨。项目使用切削液共计 2t，则切削油雾产生量为 0.01092t/a。产生时间以 3000h/a，产生速率为 0.00364kg/h。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备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挥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092t/a，产生速率为 0.00364kg/h，低于 2kg/h 的要求，由于设备较为分散，难以集中收集，且废气产生量较小。因此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通排风。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排气筒编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8000	颗粒物	1.8	0.0144	0.0429	/	/	1.8	0.0144	0.0429	3000	FQ1
	NO _x	5.2	0.0418	0.14025			5.2	0.0418	0.14025		
	SO ₂	3.0	0.024	0.072			3.0	0.024	0.072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治理设施	污染源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	非甲烷总烃	0.01092	0.01092	0.00364	200	10



(2) 防治措施

针对无组织废气，本项目的处理措施具体体现为：

A..设置排气扇等通风装置，加强车间通风；

B..加强车间周围的绿化，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C..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表 4-4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FQ1	加热工序	颗粒物	/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表1 标准	20	0.0429
			SO ₂			80	0.072
			NO _x			180	0.14025

表 4-5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切割、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单位边界	4.0	0.01092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3) 达标分析

项目废气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6 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有组织	FQ1	颗粒物	1.8	20	达标
		SO ₂	3.0	80	达标
		NO _x	5.2	180	达标
无组织	排放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1442	3.0	达标

注：最大落地浓度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进行预测的结果。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切削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4) 监测要求

表 4-7 废气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	FQ1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SO ₂		
		NO _x		
	厂界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5)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定性分析基于以下方面：

①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气体。

②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可满足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①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分为切削液配制用水和氢氧化钠配制用水。

切削液配制用水：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按照 1: 10 的比例配制。切削液的使用量为 2t/a，切削液配制用水为 20t/a。

氢氧化钠配制用水：本项目模具清洗过程中使用的氢氧化钠按照 1: 1 的比例进行溶解。氢氧化钠的使用量为 5t/a，氢氧化钠配制用水为 5t/a。

②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建成后拥有职工 25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本项目人均用水系数取 100L/d，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750t/a，排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TN 等。接管进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千步泾。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8，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4-2。

表 4-8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00t/a)	COD	400	0.24	400	0.24
	SS	200	0.12	200	0.12
	NH ₃ -N	30	0.018	30	0.018
	总磷	5	0.003	5	0.003
	总氮	35	0.021	35	0.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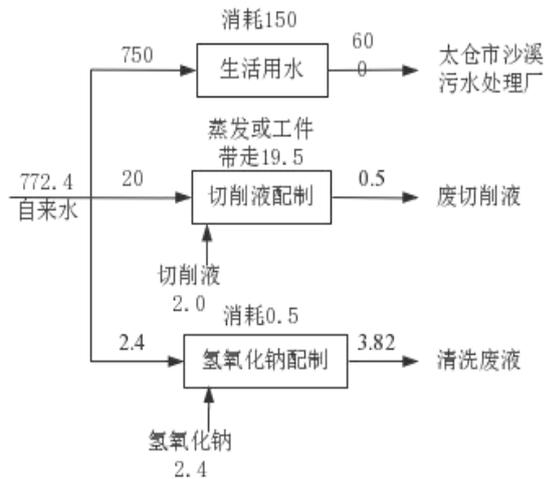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千步泾。

表 4-9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	/	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	/	0.06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式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TP	0.5
								TN	12 (15)	

(3) 达标分析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生活污水	600	COD	400	500	达标
		SS	200	250	达标
		氨氮	30	45	达标
		TP	5	5.0	达标
		TN	35	55	达标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达到岳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进入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

(4)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接管情况如下：岳王污水处理厂位于岳杨路东侧，设计处理能力 1 万 m³/d，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取得太仓市环保局“关于对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沙溪镇岳王污水处理厂 1 万立方米/d 污水处理新建模具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环计[2008]55 号），第一阶段工程（5000m³/d）已建成并投入运营，于 2017 年 4 月 7 日通过太仓市环保局验收（太环建验[2017]111 号）。沙

溪镇岳王污水处理厂已建一期规模为 5000t/d，目前日处理水量约为 2500t/d。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可知，项目投产后生活污水约 600 t/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千步泾。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岳王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且市政污水管道已铺设到位。

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岳王污水处理厂从纳管可行性上分析，是可行的。

★本项目仅为生活污水，且水质较为简单，经市政管网纳入岳王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其负荷构成冲击，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岳王污水处理厂从其冲击负荷上分析，是可行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240t/a（0.8t/d），目前岳王污水处理厂已建成部分处理余量充足。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t/d，污水厂有足够容量可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岳王污水处理厂从其剩余处理能力上分析，是可行的。

（5）监测要求

表 4-12 废水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水	污水排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3、噪声

（1）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剂型机、拉直机、切割机等设备产生，噪声源强范围在 75-85dB(A)之间。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产生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噪声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挤型机	2	80	减振底座、隔声	25
2	拉直机	2	75	减震底座、隔声	25
3	切割机	2	85	减震底座、隔声	25
4	加工中心	10	75	减震底座、隔声	25
5	加热炉	2	70	减震底座、隔声	25
6	油压机	1	75	减震底座、隔声	25
7	空压机	1	85	减震底座、隔声	25
8	时效炉	1	75	减震底座、隔声	25
9	油压机	1	75	减震底座、隔声	25

（2）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
- ②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影响；
- ③生产厂房墙面为实体墙，采用厂房建筑隔声，生产时关闭门窗；
- 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 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采用 A 声级计算主要生产设备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L = 10 \lg \sum_{i=1}^n 10^{p_i/10}$$

式中：L——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pi——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p2——室外的噪声级，dB(A)；

Lp1——室内混响噪声级，dB(A)；

TL——总隔声量，dB(A)，估算项目总隔声量为 25dB(A)。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 = L_{p0} - 20 \lg(r/r_0)$$

式中：Lp——受声点的声级，dB(A)；

Lp0——距离点声源 r0（r0=1m）远处的声级，dB(A)；

r——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m）。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结果见表 4-14。

表 4-4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	对厂界的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1.2	31.2	65	55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南厂界	45.1	45.1	65	55	达标	
西厂界	45.2	44.6	65	55	达标	
北厂界	34.3	34.3	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建设项目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监测要求

表 4-19 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昼夜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4、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包装桶、生活垃圾等。

①一般固废

边角料：本项目切割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产量约为 10t/a，收集后外卖处置。

②危险废物

废金属屑：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金属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边角料量约为 2.5t/a，根据危废名录，含油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熔炼。

废切削液：本项目切割、机加工以及废金属屑压榨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及类比同类项目，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清洗废液：本项目模具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及估算，产生量约为 3.84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本项目设备维护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5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切削液)：本项目切削液的使用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5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润滑油)：本项目润滑油的使用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本项目定期用抹布擦拭设备会产生废抹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职工 2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d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可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

及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切割工序	固态	金属	1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金属、切削液	2.5	√	/	
3	废切削液	切割、机加工	液态	废切削液	0.5	√	/	
4	废清洗剂	模具清洗	液态	水、氢氧化钠	3.84	√	/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0.05	√	/	
6	废包装桶 (切削液)	切削液包装	固态	包装桶、切削液	0.05	√	/	
7	废包装桶 (润滑油)	润滑油包装	固态	包装桶、润滑油	0.01	√	/	
8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抹布、矿物油	0.03	√	/	
9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纸张、废包装盒	7.5	√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4-2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工序	固态	金属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5085.7-2019)	/	10	213-001-10	10
2	废金属屑	危险废物	机加工	固态	金属、切削液		T	09	900-006-09	2.5
3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切割、机加工	液态	废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0.5
4	废清洗剂	危险废物	模具清洗	液态	水、氢氧化钠		T	HW17	336-064-17	3.84
5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T	HW08	900-217-08	0.05
6	废包装桶 (切削液)	危险废物	切削液包装	固态	包装桶、切削液		T/In	HW49	900-041-49	0.05
7	废包装桶 (润滑油)	危险废物	润滑油包装	固态	包装桶、润滑油		T, I	HW08	900-249-08	0.01
8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态	抹布、矿物油		T	HW49	900-041-49	0.03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纸张、废包装盒等		/	99	900-999-99	7.5

(2) 处置情况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工序	10	213-001-10	10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2	废金属屑	危险废物	机加工	09	900-006-09	2.5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3	废切削液		切割、机加工	HW09	900-006-09	0.5		
4	废清洗剂		模具清洗	HW17	336-064-17	3.84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7-08	0.05		
6	废包装桶(切削液)		切削液包装	HW49	900-041-49	0.05		
7	废包装桶(润滑油)		润滑油包装	HW08	900-249-08	0.01		
8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03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99	900-999-99	7.5	环卫收集	环卫部门

(3) 环境管理

(一)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均为固体废物,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现有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为 10m²,可储存一般固体废物约为 20t,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 10t/a,半年处置一次,可满足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因此,项目依托现有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可行,满足要求。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金属屑、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在产污环节点做到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车间东北侧设有专门的危废仓库内,占地面积为 5m²,存储期 4 个月。危废暂存区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4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暂存区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暂存区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

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③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中，转运至危废仓库内。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废物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1) 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2) 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3) 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通过市区。

4) 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5) 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④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HW09、HW17、HW49，企业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处置单位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周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盛经理	0512-52290008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	38000 吨

				材料废物 (HW16),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6-49、#900-000-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																															
<p>本项目建立了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管理制度, 并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经环保部门备案, 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废仓库采取了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并按要求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 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 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 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 在厂内存放时有防水、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 所有包装容器足够安全, 并经过周密检查, 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p> <p>(二)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p> <p>① 贮存场所 (设施) 污染防治措施</p> <p>固体废弃物在外运处置之前, 针对固体废物不同性质, 采取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库分类存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 做到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年。</p> <p>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收集和储存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暂存区由专人负责管理, 地面硬化并设置标识标志。企业建设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p> <p>本项目危废仓库用于收集和储存危险废物。危废仓库由专人管理, 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危废仓库内设有照明设施、应急防护设施, 设置标识标牌。企业建设的危废仓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修正)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 场》(GB 15562.2-1995) 中相关要求及当地管理要求。</p> <p>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设施) 基本情况表一览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5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设施) 基本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贮存场所名称</th> <th>危险废物名称</th> <th>危险废物类别</th> <th>危险废物代码</th> <th>位置</th> <th>建筑面积</th> <th>贮存方式</th> <th>贮存能力</th> <th>贮存周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rowspan="3">危废仓库</td> <td>废金属屑</td> <td>09</td> <td>900-006-09</td> <td rowspan="3">危废仓库</td> <td rowspan="3">5m²</td> <td>袋装</td> <td rowspan="3">10t</td> <td rowspan="3">4个月</td> </tr> <tr> <td>2</td> <td>废切削液</td> <td>HW09</td> <td>900-006-09</td> <td>桶装</td> </tr> <tr> <td>3</td> <td>废清洗剂</td> <td>HW17</td> <td>336-064-17</td> <td>桶装</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建筑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金属屑	09	900-006-09	危废仓库	5m ²	袋装	10t	4个月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3	废清洗剂	HW17	336-064-17	桶装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建筑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金属屑	09	900-006-09	危废仓库	5m ²	袋装	10t	4个月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3		废清洗剂	HW17	336-064-17			桶装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5	废包装桶 (切削液)	HW49	900-041-49			密封	
6	废包装桶 (润滑油)	HW08	900-249-08			密封	
7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26：

表 4-26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设施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标识	/	桔黄色	黑色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 1)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 2)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 3)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

置标志。

4)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 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5)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 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 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 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 按相关规范进行, 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③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①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应建有堵截泄露的裙脚, 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 基础防渗层位粘土层, 其厚度应在 1 米以上, 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 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缝隙。

②危废仓库内要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配备对讲机、干粉灭火器。

③危废仓库必须派专人管理, 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 危险仓库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

④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要求,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企业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需要设置的标识牌主要为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包装识别标签。

项目拟建危废仓库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19〕327 号) 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9 项目拟建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废采用袋装或桶装贮存, 分开存放于危废仓库内的废物暂存盘上,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估, 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项目危废主要为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包装桶, 危废仓库地面做硬化处理, 地面无缝隙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项目危废分别采取袋状或桶装方式分别存放于危废仓库内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密闭独立区域，周围设有堵截泄露的裙脚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企业将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将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设置在单位厂区门口200cm处；拟建危废仓库外的显著位置设置平面固定式准设施警示标识牌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仓库内要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配备对讲机、干粉灭火器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危废仓库需设置通风口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建设单位将于危废仓库的出入口、仓库内部、装卸区域、厂区出入口布设视频监控摄像头，监控系统并与中控室联网，并做好备份存储，视频保存时间需至少3个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无副产品，不涉及以副产品名义逃避危废监管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为易爆、易燃物，无有毒气体排放
<p>5、土壤、地下水</p> <p>（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p> <p>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危废仓库、模具清洗区域以及原料仓库等场所防渗措施不到位，事故情况下污染物等的泄露，会造成污染。</p> <p>（2）防治措施</p> <p>1）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渗。对于危废仓库、模具清洗区域以及原料仓库等场所采取重点防渗，其他厂内区域为一般防渗。防渗材料应与物料或污染物相兼容，其渗透系数应小于等于$1.0 \times 10^{-7} \text{cm/s}$。在全面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物料或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p> <p>2）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仓库、模具清洗区域以及原料仓库等场所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p> <p>防渗区应采取的防渗措施为：</p>		

- ①危废仓库、模具清洗区域以及原料仓库等场所进行防渗处理，铺设环氧地坪。
- ②定期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③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 ④定期对废水处理装置进行巡检，确保其正产运行。

表 4-30 防渗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区类型	车间区域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模具清洗区域、原料仓库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

(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7、环境风险评价

(一)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

(1) 环境风险物质及环境风险单元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危废仓库、模具清洗区域以及原料仓库，风险物质为使用的切削液、天然气等原料以及产生的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清洗剂、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切削液贮存在仓库内，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清洗剂、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内。

(2) Q 值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见表4-27。

表 4-27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单位：t）

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Q
切削液	2.0	10	0.2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天然气	0.05	10	0.005
废切削液	0.5	50	0.01
清洗废液	3.84	50	0.0768
废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总计			0.29186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I，开展简单分析。

(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

(4)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主要为：

①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切削液等原料以及产生的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清洗剂、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存在一定环境风险，如果发生泄漏，泄露物料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②火灾事故

项目原辅料为合金铝，遇明火无爆炸风险，切割以及机加工工程中均会添加切削液做冷却剂，加工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无爆炸风险。若管道内的天然气发生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或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以及周围居民造成一定的影响。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等原料储存在原料仓库内，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清洗剂、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地面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切削液、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清洗剂、废包装桶储存量较小，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项目定期检查切削液等包装桶的完好情况，避免物料泄漏导致环境风险事故；并且

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内容要求进行建设。

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消防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消防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③安全管理

项目操作人员在上岗之前应进行岗位培训，企业专职安全人员应时常对各操作岗位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环保意识。

员工在操作时，应佩戴口罩、耳塞等职业卫生防护工具。定期对制定的环境风险预案进行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总结完善。

（6）结论

企业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企业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综合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荣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台南支路 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4 分 28.419 秒	纬度	31 度 35 分 25.08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切削液（原料仓库）；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清洗剂、废包装桶（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险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切削液等原料以及产生的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清洗剂、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存在一定环境风险，如果发生泄漏，泄露物料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p>②火灾事故</p> <p>项目原辅料为合金铝，遇明火无爆炸风险，切割以及机加工工程中均会添加切削液做冷却剂，加工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无爆炸风险。若管道内的天然气发生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或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以及周围居民造成一定的影响。</p>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①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p> <p>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等原料储存在原料仓库内，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清洗剂、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地面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切削液、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清洗剂、废包装桶储存量较小，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p> <p>项目定期检查切削液等包装桶的完好情况，避免物料泄漏导致环境风险事故；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p> <p>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内容要求进行建设。</p> <p>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消防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消防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p> <p>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p> <p>③安全管理</p> <p>项目操作人员在上岗之前应进行岗位培训，企业专职安全人员应时常对各操作岗位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环保意识。</p> <p>员工在操作时，应佩戴口罩、耳塞等职业卫生防护工具。定期对制定的环境风险预案进行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总结完善。</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需要进行简单分析。企业应加强车间安全管理，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车间发生火灾事故以及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p>
<p>8、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燃烧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接管至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尾水排入千步泾。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卖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等场所地面硬化，并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仓库、原料仓库、有机废气废气处理装置等场所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严格限制原料区中各类危险品的储存量，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减少重大风险事故的隐患。</p> <p>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由专人负责检查维护。</p> <p>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区，需设耐腐蚀硬化地面和防泄漏托盘。</p> <p>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p> <p>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企业设置了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p> <p>(1) 定期报告制度</p> <p>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p> <p>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p> <p>(3) 奖惩制度</p> <p>企业设置了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p> <p>企业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p>

六、结论

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2、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见表 6-1。

表 6-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太仓市荣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FQ1 排气筒	燃烧 废气	颗粒物	/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	2	与拟 建项 目同 时施 工、同 时建 成、同 时投 入使 用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无组织	生产 车间	非甲烷总烃 （切削油 雾）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接管进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3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零排放	3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绿化			—		—	依托厂 区	
事故应急措施			—		满足要求	—	

环境管理 (机构、 监测能力 等)	设置管理人员 1 人	满足管理要求	—
清污分 流、排污 口规划化 设置(流 量计、在 线监测仪 等)	设置雨、排污口, 污水汇入总管前安装流量计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依托现有
“以新带 老”措施 (现有项 目整改要 求)	—		—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本项目废水总量在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废气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排放量为零。		—
区域解决 问题	/		—
卫生防护 距离设置 (以设施 或厂界设 置、敏感 保护目标 情况等)	/		—
合计			10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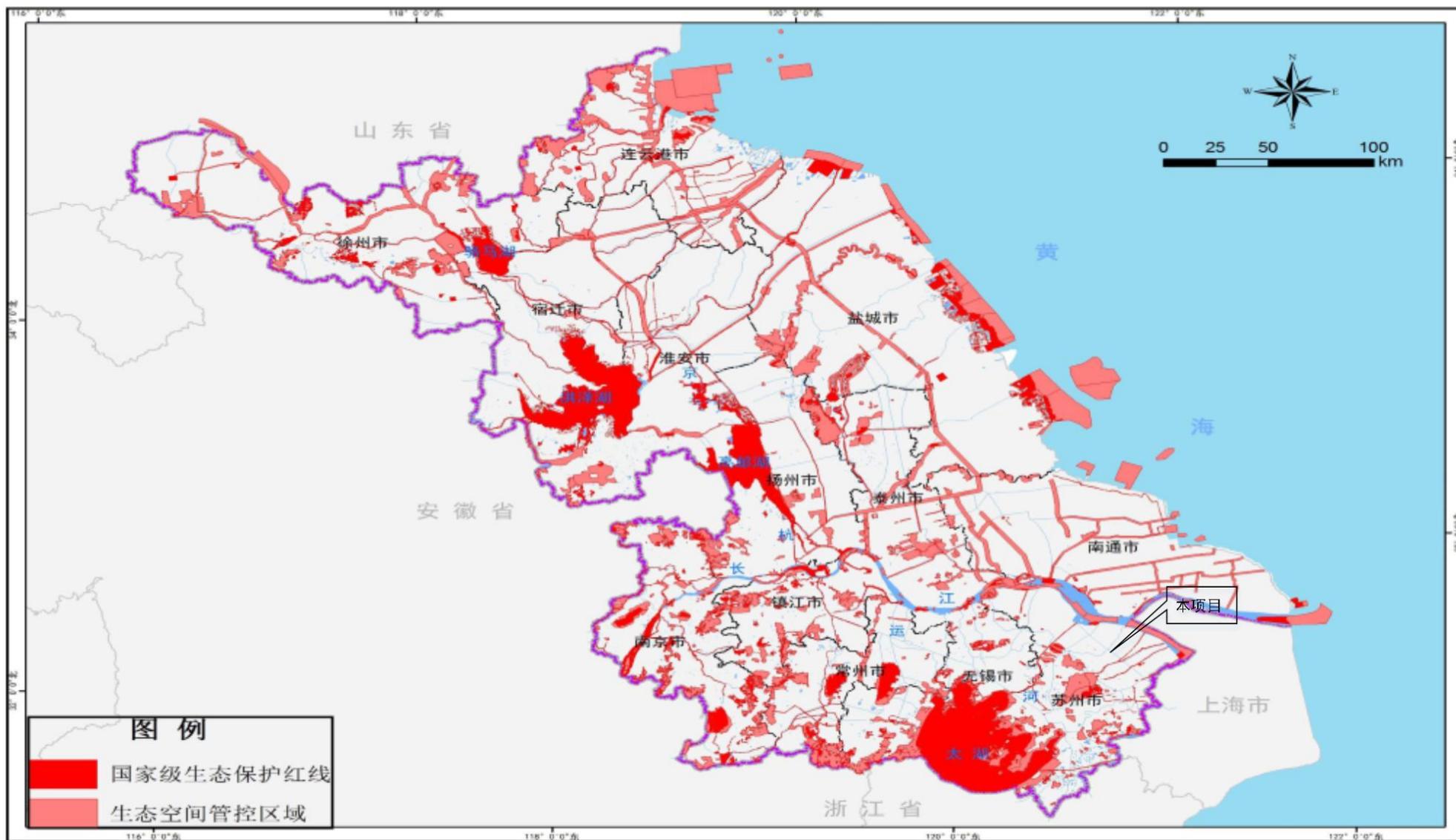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429	/	0.0429	0.0429
	NOx	/	/	/	0.14025	/	0.14025	0.14025
	SO ₂	/	/	/	0.072	/	0.072	0.072
废水	水量	/	/	/	600	/	600	600
	COD	/	/	/	0.24	/	0.24	0.24
	SS	/	/	/	0.12	/	0.12	0.12
	氨氮	/	/	/	0.018	/	0.018	0.018
	TP	/	/	/	0.003	/	0.003	0.003
	TN	/	/	/	0.021	/	0.021	0.021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边角料	/	/	/	10	/	10	10
危险废物	废金属屑	/	/	/	2.5	/	2.5	2.5
	废切削液	/	/	/	0.5	/	0.5	0.5
	废清洗剂	/	/	/	3.84	/	3.84	3.84
	废润滑油	/	/	/	0.05	/	0.05	0.05
	废包装桶	/	/	/	0.06	/	0.06	0.06
	含油抹布	/	/	/	0.03	/	0.03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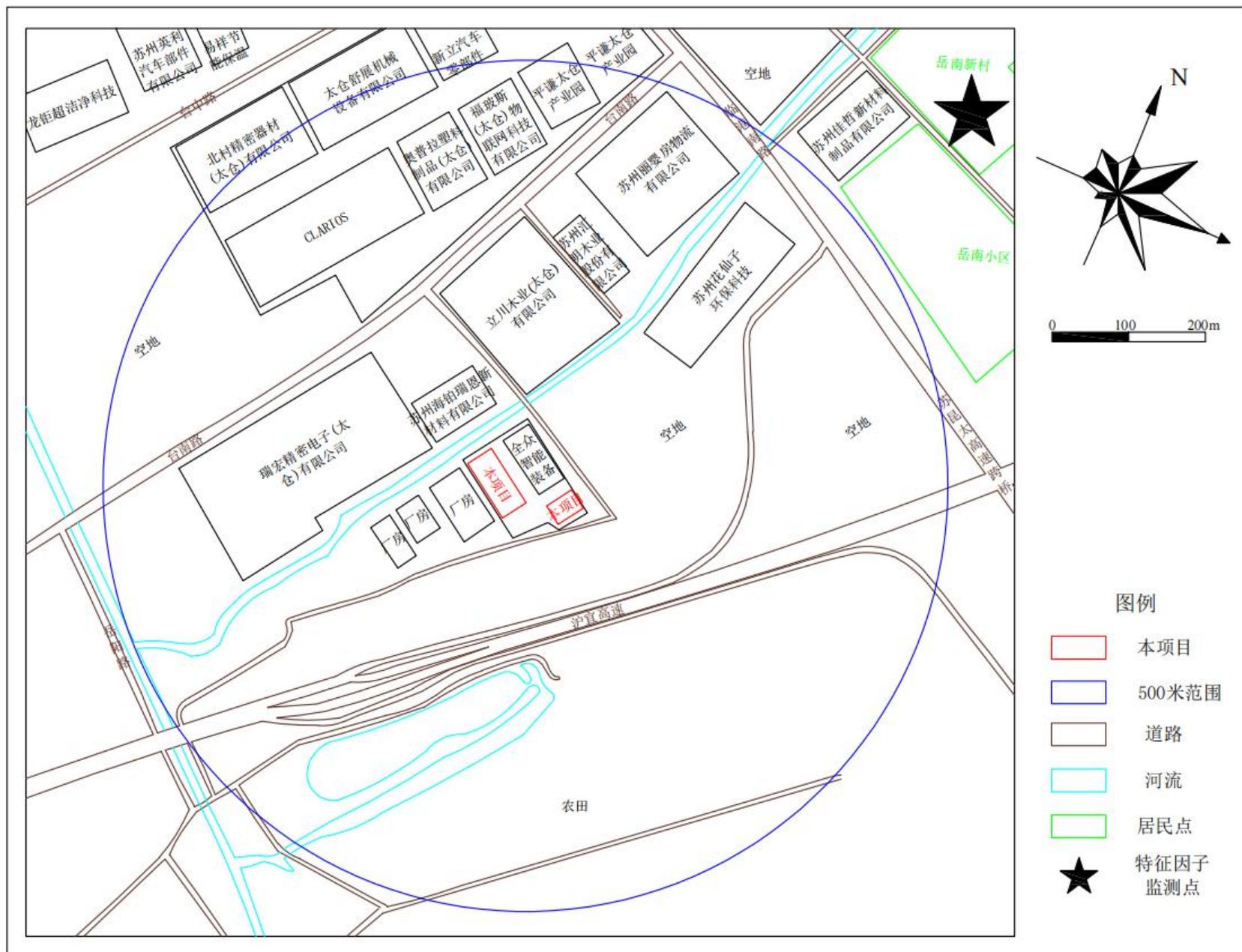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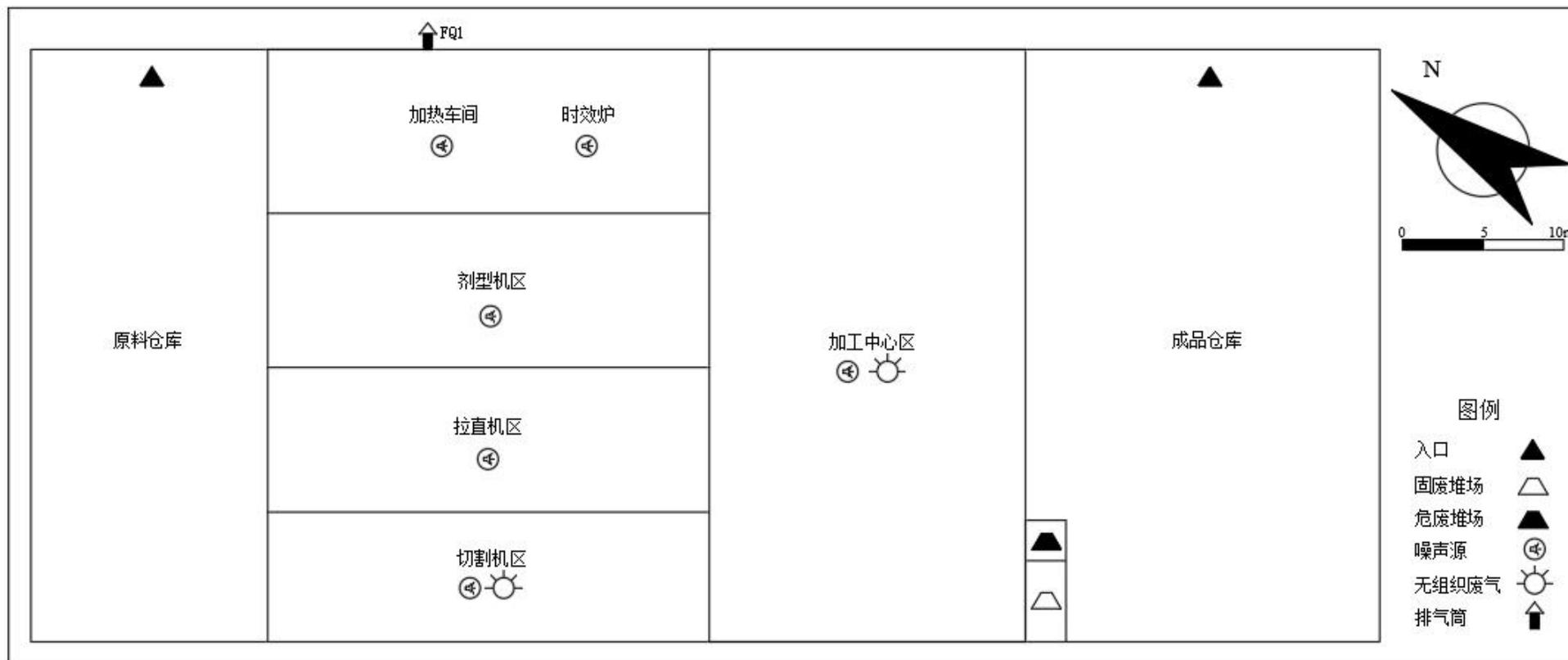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



附图3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生产车间



周边环境

